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18〕271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修订《河北工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有关条款的决定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冀教高函〔2018〕36号）和新时代高教40条文件精神，以“四个回归”为基本遵循，为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同时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意识，经学校研究，决定对《河北工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河北工大〔2017〕244号）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七条修订为：

“必修及限选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应当重修。任选课考核不及格可以申请重修，也可选修培养计划同一模块中的其他课

程，但必须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

申请重修需参加选课，并参加该门课程的统一考核，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跟班重修或自学重修。”

二、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订为：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学：

（一）2018 级及以后学生：每学年初，累计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课程学分超过 20 学分的，所指学分不含已重考且考核合格的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辅修专业、双学位课程学分；2017 级及以前学生：一年级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 25 学分的；二年级累计获得学分未达到 70 学分的；三年级累计获得学分未达到 120 学分的；五年制本科，四年级累计获得学分未达到 140 学分的，所指学分不含辅修专业、双学位课程学分；

三、将第五十九条修订为：

“每学年初，本科学生未因第五十四条应当退学的，准予编入高一年级学习，已先修高一年级必修及限选课程且考核合格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报本科生院批准，可以编入更高一年级学习。”

本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河北工业大学

2018 年 9 月 4 日